



纠治执法司法问题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二〇二五年办理专项监督案件一万九千余件

□ 本报记者 杜洋  
□ 本报见习记者 何昕怡

依法强化对违法查封、扣押、冻结等涉企强制措施的监督，依法监督清理涉企刑事“挂案”，依法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自2025年3月起，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在2月2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透露，截至2025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专项监督案件1.9万余件；精准纠治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执法司法问题，共办理刑事诉讼监督案件9700余件；深入推进虚假诉讼，审判和执行活动中违法“查扣冻”涉企财物的监督，共办理民事检察案件5400余件。

#### 提升监督精准性实效性

最高检在部署开展专项监督中，为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构建了一套从线索发现到办结反馈的全流程工作机制。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说，检察机关通过该机制，破解了监督线索偏少、来源偏窄的难题。

据了解，最高检通过双重评估机制确保线索分流的精准性。在初步筛查阶段，重点关注可能涉及管辖权异常、财产处置异常、强制措施适用异常、罪名适用异常以及程序处置异常五个方面的线索。

对于收集到的线索，最高检先行集中评估，若认为属于重大涉企案件，直接交给省级检察院办理。省级检察院在办理过程中须认真审核，认为需要重点关注的，向最高检报告，以此形成上下联动的审核闭环。

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专项监督专区，深化与相关单位工作协作等多种渠道，收集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线索29万余条。

值得注意的是，检察机关在开展专项监督中特别强化了案件督办交办机制。

葛晓燕说，最高检、各省级检察院共确定挂牌督办、交办案件500余件。其中，最高检直接挂牌督办、交办案件30件。省级检察院紧密结合各地实际，细化深化工作部署，对最高检挂牌督办案件实行办案院检察长包案办理，对交办案件指派专人全程跟踪指导，一体推进本地区重点案件办理。

对于交办的重特大案件，最高检坚持上级督导与属地责任相结合。针对涉及跨省抓捕、违法“查扣冻”等重大案件，最高检直接派出工作组，赴各地现场阅卷、督导，确保监督意见落到实处；同时要求地方检察机关实行检察官包案办理机制，压实办案责任。在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强化对证据和事实的审查，引导侦查回归正确方向，从根本上遏制趋利性执法司法行为，让企业和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聚焦重点问题加强监督

虚假诉讼和“执行难”都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高度关注的问题。

记者了解到，在专项监督中，检察机关深入推进虚假诉讼、审判和执行活动中违法“查扣冻”涉企财物的监督，共办理民事检察案件5400余件。其中，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300余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4000余件。

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厅长蓝向东说，聚焦民生、金融、国有资产保护、营商环境建设等重点领域，检察机关办理了一批严重危害司法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虚假诉讼案件。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吉林省长春市等地检察机关查办了一批利用企业为他人违规办理补缴社保金的劳动争议虚假诉讼案件，避免国家社保基金巨额损失。

河南省检察机关聚焦虚构、冒名贷款和虚假债务等突出问题，集中开展金融领域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办理案件240件，涉案金额1.96亿元。

“在对虚假诉讼重拳出击的同时，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还加强对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监督。”蓝向东说。

在最高检督办的安徽某公司申请执行监督案中，甘肃省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函询、召开磋商、听证会等方式，加强调查核实，发现被执行人案件终本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法院恢复执行程序，促成异地债权人被拖欠7年的1000余万元胜诉权益得到兑现。

#### 精准破解企业发展堵点

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500余件，涉案金额64亿余元。

“我们在办案中注重抓重点，聚焦‘四乱’、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不当适用失信惩戒措施，生效裁判确有错误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等涉企行政执法司法问题，靶向监督精准纠治，依法保障企业合法财产权和经营权。”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副厅长李昊说。

李昊以举例说，湖南省株洲市某区检察院在办理某公司涉生态环境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有新证据可以证明原行政处罚存在事实不清、过罚不当等问题，遂向法院发出重新审查原准予执行裁定的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并裁定不予执行，及时为小微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大数据时代，数字赋能可有力提升监督质效。围绕涉企信用体系建设、不动产查封等重点领域，最高检行政检察厅推广浙江杭州、温州、江苏苏州等地检察机关建立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促进解决适用信用惩戒措施不当、删除失信信息不及时导致的企业信用评价受损、生产经营困难等现实困境。

此外，行政检察厅在专项监督中还结合各地实际，围绕行政处罚、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指导开展特色“小专项”，破解涉企行政执法司法堵点。例如，贵州省检察机关围绕涉企“小过重罚”“同案不同罚”等焦点问题，开展“涉企行政处罚监督”小专项，有力推动解决“小过重罚”“以罚代管”等问题。

本报北京2月2日讯

## 江西省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唐一军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昊 2月2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江西省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唐一军受贿案，对被告人唐一军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追缴在案的唐一军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6年至2022年，被告人唐一军利用担任浙江省宁波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宁波市副市长，浙江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辽宁省委副书记、省长，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公司上市、土地回购、银行贷款、案件处理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1.37亿余元。

据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唐一军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唐一军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 新型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占比增大

## 人民法院将不断加大新型毒品源头性犯罪惩处力度

□ 本报记者 张昊

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近3年来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工作情况及涉麻精药品犯罪典型案例。

最高法刑五庭副庭长刘为波介绍说，近年来，随着禁毒人民战争的深入开展，在严厉打击和有效治理下，我国毒品向好态势持续巩固拓展，毒品案件数量大幅下降。

刘为波说，从人民法院审理的毒品案件看，毒品滥用正在发生明显的结构性变化，依托咪酯滥用已经远超海洛因，成为仅次于甲基苯丙胺、排在第二位的毒品。

#### 新型毒品滥用群体低龄化

2025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案件23732件，延续了自2015年以来的下降趋势，较2015年高峰期的13.9万件下降82.93%，较2024年的3.6万件下降33.82%，已回落至2000年之前水平。

“当前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主要呈现数量波动式增长、占比增大的特点。”结合司法审判工作情况，刘为波介绍说，近年来，随着国家禁毒工作力度加大，传统毒品得到有效遏制，一些不法分子转而向医疗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作为传统毒品替代物滥用、贩卖，导致新型毒品案件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

刘为波说，2023年后，新型毒品案件增长迅猛。随着2023年下半年滥用严重的曲马多复方制剂、依托咪酯相继被列管，大量此类案件进入法院，新型毒品案件猛增至约14.1万件，在毒品案件中占比为39.1%。随着对依托咪酯打击及其类似物的管制，咪酯类案件有所下降，新型毒品案件数量回落至1.06万件，但在毒品案件中占比升至45%。

《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中，滥用群体低龄化、犯罪主体年轻化。刘为波说，未成年人成为新型毒品滥用高危人群，甚至有初中生滥用。有的青少年

年滥用成瘾后，又被人利用、教唆参与毒品犯罪或者以贩养吸，从滥用者沦为犯罪者。

2023年至2025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案件9.3万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被告人133万人，其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27万人，重刑率达20%，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约13%。

结合此类案件司法审判数据，刘为波说，人民法院坚持从严惩处和精准打击相结合，突出打击重点。最高法依法核准组织多人制造新型毒品甲卡西酮并向社会大肆贩卖的被告人严某柱、董某震死刑；河南法院对长期、大量贩卖医疗用麻精药品盐酸哌替啶片剂的被告人苏某和判处死缓；广东法院对大宗贩卖高纯度依托咪酯的被告人曾某衍判处无期徒刑。对于利用麻精药品实施强奸、抢劫等犯罪的，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人民法院将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总方针和主基调一以贯之，一体适用于新型毒品案件审判，不断加大对走私、制造、大宗贩卖新型毒品等源头性犯罪，以及以未成年为主要危害对象和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的新型毒品犯罪的惩处力度，该判处重刑乃至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刘为波说。

#### 确保定性准确严惩当其罪

从人民法院审理的毒品案件看，传统毒品犯罪案件与新型毒品犯罪案件数量正在发生明显的结构性变化。

“当前，被滥用的麻精药品种类繁多，但相对集中，主要为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曲马多、右美沙芬、合成大麻素等。”刘为波说。

涉案物质来源多元，种类多样，是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呈现的另一个突出特点。刘为波说，涉案物质既有境外走私入境的，也有不法分子加工制作的，还有境内医疗机构、药店、制药企业流出的医疗用麻精药品。因境内外麻精药品管制品种、程度存在差异，不法分子与境外人员相勾结，从周边及欧洲国家走私三唑仑等麻精药品，以及含麻精药品成分的

“减肥药”案件时有发生。此外，一些医院、诊所、药店等也成为麻精药品流出的渠道。个别医务人员、医药从业者为牟取非法利益，利用工作之便向不法分子非法提供、贩卖麻精药品，个别患者及戒毒维持治疗的吸毒人员利用医疗机构监管漏洞获取麻精药品后加价贩卖的案件时有发生。

刘为波说，人民法院坚持从严惩处和精准打击相结合，突出打击重点的，鉴于新型毒品与传统毒品有别，在审理新型毒品案件时，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区别对待，充分考虑涉案毒品毒害性、纯度、滥用情况等，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对于涉医疗用麻精药品案件，人民法院准确运用相关法律规定，坚持法理情相融合，既从严惩治导致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免受麻精药品滥用之害；又注重保障人民群众合理用药需求，确保案件定性准确，罚当其罪。”刘为波说。

记者了解到，近期，最高法就进一步加强医疗用麻精药品监管向国家卫健委发送司法建议，推动构建更为严密的麻精药品监管体系。国家卫健委对此高度重视，采取有力举措推进麻精药品流弊问题治理，并研究起草有关规定。各级法院针对办理新型毒品案件中发现的制度漏洞、监管盲区及薄弱环节，及时向有关部门制发司法建议，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 积极破解“笑气”治理难题

记者了解到，“笑气”、丁烷、替来他明及部分麻精药品复方制剂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问题也不容忽视。

“这些物质具有与毒品相似的毒害性和成瘾性。”最高法刑五庭副庭长李晓光说，这是当前毒品治理的一个复杂课题。

李晓光说，人民法院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坚持依法惩治、精准施策，积极破解“笑气”治理难题。2023年，最高法印发的《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提出，要织密刑事

法网，对加工、贩卖目前尚未列管物质行为，准确运用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惩处，并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对于涉“笑气”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案件，虽然不作为毒品犯罪处理，但是构成其他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以此表明“未列管不代表不该管不能管”的严正立场。

李晓光说，人民法院对于利用“笑气”、替来他明等实施强奸、猥亵、故意伤害等犯罪的，以及吸食“笑气”后驾驶机动车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从严处罚，切实加大对涉“笑气”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犯罪的惩治力度。此外，人民法院通过制发司法建议等形式推进行政管理等部门加强对“笑气”的管控，并建议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列管评估，推动“笑气”等成瘾性物质列管。

近年来，毒品犯罪网上和网下交织更为紧密，“互联网+物流寄递+电子支付”等非接触式犯罪手段更为普遍，查缉和取证难度增大，给案件审判工作带来新挑战。此外，涉毒次生风险、衍生犯罪危害增大，吸食依托咪酯、曲马多等麻精药品后肇事肇祸的案件时有发生。

各地法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不断加强禁毒整治工作。刘为波说，3年来，各地法院就新型毒品防治宣传、麻精药品监管、电子烟治理、网络平台管理、物流寄递规范、“笑气”管控等领域存在的问题，制发了120余份司法建议，涵盖卫健、市场监管、烟草专卖、海关、邮政、宣传、教育等部门，切实推动源头预防、规范行业秩序。

“人民法院坚持立足本职与协作共治相配合，凝聚强劲合力。”刘为波说，最高法认真履行国家禁毒委成员单位职责，加强与公安、检察、卫健等部门沟通协作，就司法规范性文件起草、相关法律适用、麻精药品监管等座谈研讨。各地法院也不断加强与公安、检察等部门协作配合，探索禁毒协作共治新举措。

本报北京2月2日讯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 刘云琪

2025年以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开展“竞榜攻坚”活动，通过项目化揭榜、“赛马”式攻坚等举措，为法院系统司法能力提升注入新动能。

据了解，活动聚焦服务地方发展、深化司法为民、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等关键领域，广泛动员干警申报攻坚项目。全市两级法院共申报项目68个、130个主体踊跃参与，涵盖干警个人、部门及基层法院。经综合评审，47个务实创新、针对性强的项目获得立项。伊春中院全程跟踪指导，通过月调度、定期专题会商等方式，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为项目落地保驾护航。目前，已有近30个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立审执申访”各环节衔接不畅、效率不高、执行周期过长等制约审判质效的瓶颈问题得到有效破解，优化办案流程，推进多元解纷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案件审理周期进一步压缩，实现公正与效率双提升。同时，伊春中院将攻坚中的有效做法固化为制度成果，在审判管理、诉讼服务等领域出台17项制度规范，构建起长效机制。

伊春中院坚持在攻坚一线识别干部、培养人才，将项目成效与干警绩效考核、评先选优、职级晋升挂钩，全面激发干警干事创业、争创一流的内生动力。



近日，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加大对涉民生案件审判、执行力度，设立“执行110”举报热线，开通服务“绿色通道”，让农民工“安薪”回家过年。图为法院工作人员为农民工办理欠薪发放手续。

本报记者 李光明 本报通讯员 阮传宝 摄

健全发起线上督办，执法单位在线反馈，切实提高行政执法监督质效。

“全市涉企案件实施‘亮码入企’制度，让‘无码不入企，入企必亮码’成为入企行政检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项措施以及制定‘综合查一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编制‘综合查一次’工作手册，并在全省率先以规章形式出台《芜湖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构建覆盖市镇三级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

按照“三相一就”（对象相同、方式相似、时长相近、联合部门就牵头单位）原则，芜湖对涉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多个执法主体的相关行政检查事项，在同一时间对同一监管对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全面梳理并公布行政主体、行政检查事项、联查清单，统筹制定“综合查一次”工作手册，对同一事项清单事项，保障“综合查一次”改革落地见效。

芜湖市还让“亮码入企”成为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的关键点和着力点。通过升级“综合查一次”平台——“执法一站”，开发运用“检查码”，对检查全过程可追溯，可监督，这是芜湖推动改革向深层次突破，向制度化定型的“关键一招”。

该平台是芜湖立足“借船出海、向海而兴”战略定位，以“法润江城 营商优先”品牌，用制度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先后出台算力领域专项立法《芜湖市建设算力中心促进办法》，引导市场主体与社会资本有序参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颁布《芜湖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跨区域的航运服务新模式，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核、窗口统一出件”工作机制，推出船舶开航“一件事”，船舶所有权登记环节简化71%，申请材料精简62%，办理时限压缩77%，到场次数减少93%。

近年来，芜湖市倾力打造“法润江城 营商优先”品牌，以法治思维奠定发展基石，用制度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先后出台算力领域专项立法《芜湖市建设算力中心促进办法》，引导市场主体与社会资本有序参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颁布《芜湖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跨区域的航运服务新模式，形成“立法先行+精准施策”的法治护航新格局，筑牢长江生态安全屏障。

禁采、禁捕是长江大保护的主要内容，芜湖境内长江河道长114.7公里、岸线总长约268.7公里，岸长水阔，如何精准高效执法？智慧长江（芜湖）综合管理平台成了破题的“金钥匙”，平台全面整合涉江执法力量，实现“一张图”监管，推动长江大保护从“九龙治水”向“统一作战”转变。自平台运行以来，已查获非法采砂船27艘，处置非法捕鱼900余起，对涉江违法行船形成强力震慑。

近年来，芜湖市建设跨省域“云上法务区”，对接上海设立“临港国际法务区（芜湖）综合服务中心”，加入长三角仲裁一体化发展联盟，依托全省首家市级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100余项服务“一站式”供给；推进“智慧+”法律服务工程，构建“10分钟法律服务圈”，打造“法务沙龙”品牌矩阵，以“企业出题+专家阅卷+部门订正”模式破解发展难题，为芜湖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护航。